歐陽修集/卷0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三 ◄

歐陽修集
居士集卷二十四

► 居士集卷二十五

墓表八首

【永春縣令歐君墓表〈天聖□年〉】

君諱慶，字貽孫，姓歐氏。其上世為韶州曲江人，後徙均州之鄖鄉，又徙襄州之穀城。乾德二年，分穀城之陰城鎮為乾德縣，建光化軍，歐氏遂為乾德人。

修嘗為其縣令，問其故老鄉閭之賢者，皆曰有三人焉。其一人曰太傅、贈太師、中書令鄧文懿公，其一人曰尚書屯田郎中戴國忠，其一人曰歐君也。三人者學問出處，未嘗一日不同，其忠信篤於朋友，孝悌稱於宗族，禮義達於鄉閭。乾德之人初未識學者，見此三人，皆尊禮而愛親之。既而皆以進士舉於鄉里，而君獨黜於有司。後二十年，始以同三禮出身為潭州湘潭主簿，陳州司法參軍，監考城酒稅，遷彭州軍事推官，知泉州永春縣事。而鄧公已貴顯於朝，君尚為州縣吏，所至上官多鄧公故舊，君絕口不復道前事，至終其去，不知君為鄧公友也。君為吏廉貧，宗族之孤幼者皆養於家。居鄉里，有訟者多就君決曲直，得一言，遂不復爭，人至於今傳之。

嗟夫！三人之為道，無所不同，至其窮達，何其異也！而三人者未嘗有動於其心，雖乾德之人稱三人者，亦不以貴賤為異，則其幸不幸，豈足為三人者道哉！然而達者昭顯於一時，而窮者泯沒於無述，則為善者何以勸？而後世之來者何以考德於其先？故表其墓以示其子孫。

君有子世英，為鄧城縣令；世勣，舉進士。君以天聖七年卒，享年六十有四，葬乾德之西北廣節山之原。

【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〈寶元元年〉】

漢水東至乾德，彙而南，民居其衝，水悍暴而岸善崩，然其民尤富完。其下之材，治室屋聚居，蓋數千家，皆安然易漢而自若者，以有石堤為可恃也。景祐五年，餘始為其縣令，既行漢上，臨石堤，問其長老，皆曰吾李君之作也。於是喟然而歎，求李君者，得其孫厚。厚舉進士，好學，能自言其世。云：

李氏，貝州清河人。君舉進士，中淳化三年乙科。鎮州真定主簿齊化基，為吏以強察自喜，惡君廉直不為屈，多求事可釀為罪者責君理之。君辨愈明，不可汙。卒服其能，反薦之，遷威虜軍判官。

秩滿，河北轉運使又薦為冀州軍事推官。逾年，吏部考籍，凡四較考者，外皆召還，公考當召。是時，契丹侵邊，冀州獨乞留君督軍餉，課為最多，遷大理寺丞，乘傳治壁州疑獄。既還，轉運使又請通判冀州，督旁七縣軍餉，課尤多而民不勞。遭歲饑，悉出庾粟以貸民，且曰：「凶、豐甚，必復。使豐而歸諸庾，是化吾朽積而為新，乃兩利也。」轉運使以為然，因請君益貸貝、魏、滄、冀諸州。後歲果豐，饑民德君，粟歸諸庾無後者，蓋賴而活者數十萬家。居三年，轉運使上冀人言，乞留，許留一歲，就拜殿中丞。歲滿將去，冀民夜私入其府，塹其居，若不可出。君諭之，乃得去。

通判河南，未行，契丹兵指邢、洺，天子擇吏之能者，改君通判邢州。其守趙守一當守邢以扞寇，辭不任邢事，天子曰：李某佐汝，可無患。守一至邢，悉以州事任君。御史中丞王嗣宗辟推直官，遂薦為御史，以疾不拜，求知光化軍，作所謂石堤者。孫何薦其材，拜三司戶部判官，改知建州，皆以疾辭。又求知漢陽軍，居三歲，而漢陽之獄空者二歲。卒以疾解，退居於漢旁。大中祥符六年五月某日卒於家，遂葬縣東遵教鄉之友於村。子孫因留家焉。

君諱仲芳，字秀之，享年五十有三，官至尚書屯田員外郎。君為人敦敏而材，以疾中止。

余聞古之有德於民者，歿則鄉人祭於其社。今民既不能祠君於漢之旁，而其墓幸在其縣；

余，令也，又不表以示民，嗚呼！其何以章乃德？俾其孫刻石於隧，以永君之揚。

【石曼卿墓表〈慶曆元年〉】

曼卿，諱延年，姓石氏。其上世為幽州人。幽州入於契丹，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，天子嘉其來。將祿之，不可，乃家於宋州之宋城。父諱補之，官至太常博士。幽燕俗勁武，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，讀書不治章句，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，視世俗屑屑，無足動其意者。自顧不合於世，乃一混以酒，然好劇飲，大醉，頹然自放，由是益與時不合。而人之從其遊者，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，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。年四十八，康定二年二月四日，以太子中允、秘閣校理卒於京師。

曼卿少舉進士，不中。真宗推恩，三舉進士，皆補奉職。曼卿初不肯就，張文節公素奇之，謂曰：「母老乃擇祿邪？」曼卿矍然起就之，遷殿直，久之，改太常寺太祝、知濟州金鄉縣，歎曰：「此亦可以為政也。」縣有治聲。通判乾寧軍，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，服除，通判永靜軍，皆有能名。充館閣校勘，累遷大理寺丞，通判海州，還為校理。莊獻明肅太后臨朝，曼卿上書，請還政天子。其後太后崩，範諷以言見幸，引嘗言太后事者，遽得顯官，欲引曼卿，曼卿固止之，乃已。

自契丹通中國，德明盡有河南，而臣屬遂務休兵養息天下，然內外弛武三十餘年，曼卿上書言十事，不報。已而元昊反，西方用兵，始思其言，召見，稍用其說，籍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之民，得鄉兵數十萬。曼卿奉使籍兵河東，還稱旨，賜緋衣銀魚，天子方思盡其才，而且病矣。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捍賊者，笑曰：「此得吾粗也。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，若怯者見敵而動，則勇者亦牽而潰矣。今或不暇教，不若募其敢行者，則人人皆勝兵也。

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為，及聽其施設之方，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。狀貌偉然，喜酒自豪，若不可繩以法度，退而質其平生，趣舍大節無一悖於理者。遇人無賢愚，皆盡欣歡。及閑而可否天下是非善惡，當其意者無幾人。其為文章，勁健稱其意氣。有子濟滋。天子聞其喪，官其一子，使祿其家。既卒之三十七日，葬於太清之先塋。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：

嗚呼曼卿！寧自混以為高，不少屈以合世，可謂自重之士矣。士之所負者愈大，則其自顧也愈重；自顧愈重，則其合愈難。然欲與共大事，立奇功，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為

也。古之魁雄之人，未始不負高世之志，故寧或毀身汙跡，卒困於無聞，或老且死而幸一遇，猶克少施於世。若曼卿者，非徒與世難合，而不克所施，亦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壽，其命也夫！其可哀也夫！

【內殿崇班薛君墓表】

公諱塾，字宗道，姓薛氏，資政殿學士、兵部尚書簡肅公之弟。薛之世德終始，有簡肅公之志與碑。公官至內殿崇班，以某年某月某日，卒官於蜀州。其子仲孺以其喪歸葬於絳州之正平，先葬而來乞銘以誌。予幸嘗紀次簡肅公之德，而又得銘公。其銘曰：

公躬直清，官以材稱。惟賢是似，不愧其兄。

既葬，而仲孺又來請曰：「銘之藏，誠以永吾先君於不朽，然不若碣於隧，以表見於世之昭昭也。」予惟薛氏於絳為著姓，簡肅公於公為兄弟，而公之世德，予既見之銘，而其子又欲碣以昭顯於世，可謂孝矣。然予考古所謂賢人、君子、功臣、烈士之所以銘見於後世者，其言簡而著。及後世衰，言者自疑於不信，始繁其文，而猶患於不章，又備其行事，惟恐不為世之信也。若薛氏之著於絳，簡肅公之信於天下，而予之銘公不愧於其兄，則公之銘不待繁言而信也。然其行事終始，予亦不敢略而誌諸墓矣。今之碣者，無以加焉，則取其可以簡而著者書之，以慰其子之孝思，而信於絳之人云。

【連處士墓表〈慶曆八年〉】

連處士，應山人也。以一布衣終於家，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。其長老教其子弟，所以孝友、恭謹、禮讓而溫仁，必以處士為法，曰：「為人如連公，足矣。」其矜寡孤獨凶荒饑饉之人皆曰：「自連公亡，使吾無所告依而生以為恨。」嗚呼！處士居應山，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，而能使人如此，其所謂行之以躬，不言而信者歟？

處士諱舜賓，字輔之，其先閩人。自其祖光裕嘗為應山令，後為磁、郢二州推官，卒而反葬應山，遂家焉。處士少舉《毛詩》，一不中，而其父正以疾廢於家，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，因不復仕進。父卒，家故多資，悉散以賙鄉里，而教其二子以學，曰：「此吾資也。」歲饑，出穀萬斗以糶，而市穀之價卒不能增，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。盜有竊其牛者，官為捕之甚急，盜窮，以牛自歸，處士為之愧謝曰：「煩爾送牛。」厚遺以遣之。嘗以事之信陽，遇盜於西關，左右告以處士，盜曰：「此長者，不可犯也。」舍之而去。

處士有弟居雲夢，往省之，得疾而卒，以其柩歸應山。應山之人去縣數十里迎哭，爭負其柩以還，過縣市，市人皆哭，為之罷市三日，曰：「當為連公行喪。」處士生四子，曰庶、庠、庸、膺。其二子教以學者，後皆舉進士及第。今庶為壽春令，庠為宜城令。

處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，慶曆二年某月日，葬於安陸蔽山之陽。自卒至今二十年，應山之長老識處士者，與其縣人嘗賴以為生者，往往尚皆在，其子弟後生聞處士之風者，尚未遠，使更三四世至於孫曾，其所傳聞，有時而失，則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。乃表其墓，以告於後人。八年閏正月一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

【太常博士周君墓表〈皇祐五年〉】

有篤行君子曰周君者，孝於其親，友於其兄弟。居父母喪，與其兄某、弟某居於倚廬，不飲酒食肉者三年，其言必戚，其哭必哀，除喪而臒然不能勝人事者，蓋久而後復。自孔子在魯，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其弟子疑以為問，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；孔子歿，而其後世又可知也。今世之人，知事其親者多矣，或居喪而不哀者有矣；生能事而死能哀，或不知喪禮者有矣；或知禮而以謂喪主於哀而已，不必合於禮者有矣。如周君者，事生盡孝，居喪盡哀，而以禮者也。禮之失久矣，喪禮尤廢也。今之居喪者，惟仕官、婚嫁、聽樂不為，此特法令之所禁爾。其衰麻之數，哭泣之節，居處之別，飲食之變，皆莫知夫有禮也。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，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，其遂廢矣乎！故吾於周君有所取也。

君諱堯卿，字子俞，道州永明縣人也。天聖二年舉進士，累官至太常博士。曆連、衡二州司理參軍，桂州司錄，知高安、寧化二縣，通判饒州。未行，以慶曆五年六月朔日卒於朝集之舍，享年五十有一。皇祐五年某月日，葬於道州永明縣之紫微岡。曾祖諱某。祖諱某。父諱某，贈某官。母唐氏，封某縣太君。娶某氏，封某縣君。

君學長於毛、鄭《詩》，《左氏春秋》。家貧，不事生產，喜聚書。居官祿雖薄，常分俸以賙宗族朋友。人有慢己者，必厚為禮以愧之。其為吏，所居皆有能政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君有子七人：曰諭，鼎州司理參軍；曰詵，湖州歸安主簿；曰謐、曰諷、曰諈、曰說、曰誼，皆未仕。嗚呼！孝非一家之行也，所以移於事君而忠，仁於宗族而睦，交於朋友

而信，始於一鄉推之四海、表於金石示之後世而勸。考君之所施者，無不可以書也，豈獨俾其子孫之不隕哉！

【龍武將軍薛君墓表〈至和元年〉】

薛姓居河東者，自唐以來族最盛。宋興百年，而薛姓五顯。資政殿學士、尚書戶部侍郎、贈兵部尚書簡肅公，當天聖中，參輔大政，以亮直剛毅為時名臣。公，絳州正平人也。有子直孺，早卒，無後，以其弟之子仲孺為後。然其兄弟五人及其諸子，皆用公蔭祿仕，以忠厚孝謹多材能為絳大族。

君諱某，字某，簡肅公之兄也。少有高節，仕而不得志，退老於家，以德行文學為鄉善人。君少好學，工為文辭，應有司格，既而曰：是豈足學也哉？」乃棄而不為。其後簡肅公貴顯，以恩例補君右班殿直。君篤愛其弟，不得已，為強起就職。居頃之，卒棄去，遂不復仕。君居鄉里，孝悌於其家，忠信於其朋友，禮讓於其長老。鄉里之人始而愛，久而化，既歿而猶思焉。

君以天聖二年十一月某日以疾卒於家，享年六十有九，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於正平縣清原鄉之周村原。曾祖景，贈太保。祖溫瑜，贈太傅。父光化，贈太師。母曰鄭國夫人費氏。子男二人：長曰長孺，今為尚書虞部員外郎、知絳州軍州事；次曰良孺，殿中丞。女三人。君以子恩，累贈右龍武軍將軍；夫人鄭氏，正平縣太君。

君卒之若干年，其子始以尚書郎來守是州。予，薛氏婿也，且嘉君之隱德以終而有後，乃為表於其墓，既又作詩以遺之。曰：

「伊絳之人，其出如雲。往於周原，從我邦君。周原有墓，鬱鬱其鬆。絳無居人，惟邦君是從。來以春秋，執事必躬。邦君在絳，禮我耆艾。惟父之執，其恭敢怠？邦君有政，惠我後生。從民上塚，閭里之榮。嗟我絳人，孝慈友悌。為善有後，惟邦君是視。

【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〈至和二年〉】

君諱穀，字應之，世為開封尉氏人。曾祖節，祖遇，皆不仕。父炳，為鄭州原武縣主簿，因留家焉，今為原武人也。君舉進士及第，為河陽、河南主簿，蘇州觀察推官，開封府士曹參軍，遷著作佐郎，知陽武縣，通判眉州，累遷屯田員外郎，復知陽武縣，以疾致

仕，卒於家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
君為人剛介好學問，事父母孝，與朋友信。其為吏潔廉，所至有能稱。其在河南時，予為西京留守推官，與謝希深、尹師魯同在一府。其所與遊，雖他掾屬賓客，多材賢少壯馳騁於一時，而君居其間，年尚少，獨苦羸，病肺唾血者已十餘年。幸其疾少間，輒亦從諸君飲酒。諸君愛而止之，君曰：「我豈久生者邪？」雖他人視君，亦若不能勝朝夕者。其後同府之人皆解去，而希深、師魯與當時少壯馳騁者喪其十八九，而君臒然唾血如故，後二十年始以疾卒。君雖病羸，而力自為善，居官為吏，未嘗廢學問，多為賢士大夫所知。乃知夫康強者不可恃以久，而羸弱者未必不能生，雖其遲速長短相去幾何，而強者不自勉，或死而泯滅於無聞，弱者能自力，則必有稱於後世，君其是已。

君嘗謂子曰：「吾旦暮人耳，無所取於世也，尚何區區於仕哉？然吾常哀祿之及於親者薄，若幸得不死而官登於朝，冀竊國家褒贈之寵以榮其親，然後歸病於原武之廬足矣！」乃益買田治室於原武以待。

君自河南、蘇州累為名公卿所薦，乃遷著作為郎官，贈其父太子中允，母宋氏京兆縣太君，於是遂致仕歸於原武，營其德政鄉之張固村原，將葬其親。卜以皇祐五年十一月某日用事，前四日，君亦卒，遂以某日從葬於原上。

予與君遊久，記其昔所謂予者，且哀君之賢而不幸，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，於其葬也，不及銘，乃表於其墓。

君娶祝氏，封華陽縣君。有子曰損，試將作監主簿。至和二年三月七日，翰林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、知制誥、充史館修撰歐陽修撰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